

預期時間表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限⁽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 eIPO 申請

付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

刊登下列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baoxin.com⁽⁷⁾ 刊登載有
以上(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寄發股票^(8及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9及1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¹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上文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發售價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分配結果”一頁可供瀏覽。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書其中部分。

預期時間表

- (8)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各項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佈。
- (9)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他們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當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申請人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股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他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 (10)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情況下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通過支付申請股款的賬戶獲發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獲發退款支票(如有)。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列印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的部分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部分號碼。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可能無效。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